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鲁农函字〔2023〕162号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关于将“水冲潜水捕捞”、“高跷抽吸捕捞”等 作业方式认定为禁用捕捞方式的批复

烟台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：

你局《关于“水冲潜水捕捞”“高跷抽吸捕捞”等作业方式认定为禁用捕捞方式的请示》收悉。关于捕捞作业方式认定，鉴于你局已经组织专家进行了论证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在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辖海域将“水冲潜水捕捞”、“高跷抽吸捕捞”两种作业方式及与该两种作业原理类似的捕捞方式列为禁用渔法。关于禁用渔具、捕捞方式确认权限下放事宜，因与《渔业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不符，不同意你局申请。请按照批复内容严格执行，严厉打击使用禁用渔具违法捕捞行为，切实养护好海洋渔业资源。

